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指示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行使行政职能。负责制定社区公共服务事物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指导、管理社区服务站、社区养老、助残等社区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工作；负责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及日常指导监督等有关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搞好文化、体育队伍和阵地建设；组织文化宣传、文艺演出等活动；负责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

三、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一）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收入预算8658.3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960.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658.3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960.38万元，包括财政拨款8658.3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支出预算8658.39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960.38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支出429.31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5909.08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就业补助、抚恤、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支出116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科目支出116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3.75元，包括办公费24万元、差旅费0.6万元、培训费2.41万元、公务接待费0.6万元、工会经费4.04万元、福利费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120万元，主要项目是：城乡社区支出项目1160万元，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支出项目9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7480.88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1.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六）关于空表的说明**

1.本部门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0.6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具体情况为：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出国（境）经费。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预算0.60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标准核算公务接待费。